

家庭是社會的基礎
 在「幸福小站」裡
 我們分享、體會到結婚與生育是
 人生中最寶貴的經驗
 而這也是社會穩定及進步的力量

懷抱著愛與希望
 營造甜蜜溫馨家庭
 興奮喜悅迎接新生命

讓我們一起創造與掌握幸福吧

網址：<http://sweethome.moi.gov.tw/>



◎幸福是什麼？幸福就是
 勇於追求
 珍惜擁有
 讓愛傳承世世代代

內政部  關心您

地址：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

在內政部幸福小站「名人故事」專欄，特別邀請知名藝人、網路達人與學者專家撰稿，分享其婚育觀念與家庭生活經營方式等經驗談。



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，落實推動「樂婚、願生、能養」政策，內政部「幸福小站」，提供結婚、生育等實用與多元化知識平臺，讓國人能充分瞭解政府婚育政策與相關支持措施。



網址：<http://sweethome.moi.gov.tw/>



一「指」輕觸，
 便能傳送幸福資訊的好朋友……



歡迎參加 短劇影片徵選活動



內政部「幸福在我家」短劇影片徵選活動計畫

●目的：為使國人關注少子女化現象，並讓國人重視家庭的意義與價值，爰徵求 60 秒至 90 秒短劇影片，藉由各種不同家庭的幸福感，吸引青年朋友樂婚、願生。

●主辦單位：內政部。

●影片主題：呈現家庭幸福感、溫馨感、趣味感等內涵。

●參選資格：國內設有戶籍民眾均可報名參加。

●分類組別：依據年齡區分三組。

年齡以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為計算標準日。

- 一、快樂組：19 歲以下。
- 二、如意組：20 歲至 49 歲。
- 三、富貴組：50 歲以上。

●報名日期：10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●報名表及報名須知下載：

內政部幸福小站：<http://sweethome.moi.gov.tw/>。

●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影片應由個人自行製作，不得委外製作。
- 二、自製影片時數每一參賽作品限 60 秒至 90 秒。
- 三、影片名稱稱中文 10 字以內（含標點符號），影片內容意涵或字幕得以中文敘述，並得附加英文。
- 四、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性，提交作品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，如欲使用非屬原創者之影像、聲音及樂曲等，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令（如著作權法）等相關規定。
- 五、影片得以各式攝影機拍攝，為求影片拍攝之清晰度，不得以手機拍攝。
- 六、參選影片應分存成高畫素質 1280 × 720 像素以上（評審用），與 WMV 檔案格式，640 × 480 像素（5MB 以下，網路票選用），二個檔案並燒製成光碟片，一式 3 份。

●參選方式：

- 一、每人限報名參選 1 部，不得修改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寄達方式：參賽者請至本部「幸福小站」下載表格，報名表填寫完竣後，於收件日期截止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連同參賽光碟 1 式 3 份，併同授權證明書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內政部戶政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6 樓），信封外並註明「參加內政部幸福在我家影片徵選作品」。
- 三、投送作品前，請檢查光碟檔案確實無損壞，並請於寄送作品時，注意作品保護措施。
- 四、投送之作品一律不退還，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留存。

●活動獎勵：

一、優勝獎：

- 第一名：1 名，頒等值十萬元之便利商店禮券及獎狀。
- 第二名：1 名，頒等值五萬元之便利商店禮券及獎狀。
- 第三名：1 名，頒等值三萬元之便利商店禮券及獎狀。
- 第四名：1 名，頒等值一萬元之便利商店禮券及獎狀。
- 第五名：1 名，頒等值五千元之便利商店禮券及獎狀。

二、佳作獎：12 名，各頒等值二千元 500g 隨身碟及獎狀。

三、入選獎：23 名，各頒等值二百元 4g 隨身碟 2 個及獎狀。

四、網路票選獎：共 45 名，公開、公正由電腦隨機抽出。

幸運獎：5 名，各頒等值五千元之便利商店禮券。

參與獎：40 名，各頒等值二百元 4g 隨身碟 1 個。

●評選標準：

- 一、初選及複選：創意與創作表現 40%、主題與意象表達 40%、影音效果 20%。
- 二、網路票選：將複選結果前 5 名之得獎影片置放幸福小站，由民眾自由票選；網路票選得票數第一名為 10 分，第二名為 8 分，第三名為 6 分，第四名為 4 分，第五名為 2 分。
- 三、決選：創意與創作表現 35%、主題與意象表達 35%、影音效果 20%、網路票選 10%。

●公告評選結果與頒獎日期：

一、初選入圍：

（一）公布時間：100 年 10 月 19 日。

（二）公布名額：60 名入圍者（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）。

二、複選入圍：

（一）公布時間：100 年 10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公布名額：40 名入圍者（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，前 5 名入圍影片同時上傳網站）。

三、網路票選前五名與決選成績公布：

（一）網路票選時間：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網路票選結果與決選成績公布時間：100 年 12 月 9 日。

（三）公布名次：優勝獎第一名至第五名、佳作獎 12 名、入選獎 23 名、網路票選「幸運獎」5 名、網路票選「參與獎」40 名（均公布於活動網站）。

四、有關評選方式、初選、複選及決選期日，與各次評選結果等相關事項，以及其他未盡事宜，因版面關係，請詳見內政部幸福小站。頒獎典禮預計 12 月中旬舉行。

●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二、參加本活動填寫之所有資料應為真實正確，主辦單位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性，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之作品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。
- 四、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，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。
- 五、參賽作品得獎後，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作者應附交著作財產權讓與聲明。
- 六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，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。
- 七、本活動之得獎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中獎金額（含等值禮品）超過二萬元依法扣除稅金。領取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核對身分後，同時繳交得獎獎項全額百分之十之稅金。
- 八、應徵稿件數量不足或有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該獎項得由過半之決審委員決議從缺。
- 九、本活動因故無法順利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、延長、縮短或暫停本活動。
- 十、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，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十一、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計畫一切規定，參選作品須遵守徵選計畫及作品規格之要求，予以評選。
- 十二、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解釋及修改權利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。